

关于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选址在伊米多里公司以东、安德士公司以北地块建设。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303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总占地面积30343.2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1层厂房、1栋3层综合楼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采用焊接、机加工等工序年产仪表盘总成52万套、仪表盘系列（单品及组件）900万件、底盘系列1550万件、排气管系列1100万件、车身系列3200万套，共6802万件（套）汽车零部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污水共 482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速度及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食堂炉灶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高效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通过室外排烟通道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2、项目运营期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通过棉片减震、设备降噪、围墙隔音、绿化吸收等方法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项目废包装袋、焊渣、不合格品、废气罐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项目冲压废油、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含冲压废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在各生产车间配置消防沙、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

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1.0275吨/年以内、0.0917吨/年以内，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划拨。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八、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1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冲床	2500T	1	台	冲压
2	冲床	1600T	2	台	冲压
3	冲床	1200T	2	台	冲压
4	冲床	1200T	4	台	冲压
5	冲床	800T	5	台	冲压
6	冲床	500T	5	台	冲压
7	搬运机械人	165KG	6	台	辅助冲压
8	送料机	1600MM	1	台	辅助冲压
9	三次元	6500*2500	1	台	测量
10	三次元	6500*2500	1	台	测量
11	三次元测量仪	3500*1500	2	台	测量
12	凸点焊机	20KVA	5	台	焊接
13	焊机	10KVA	2	台	焊接
14	点焊工作站	100KG	3	条	焊接
15	弧焊工作站	1400MM	4	条	焊接
16	攻牙机	5 轴	5	台	攻牙
17	立式钻床	800MM*500MM	2	台	钻孔
18	台式钻床	2500MM	2	台	钻孔
19	打孔机	800MM*500MM	3	台	钻孔
20	CNC 数控机床	4500*2000	6	台	模具配件加工
21	CNC 数控机床	2000*1500	10	台	模具配件加工
22	磨床	2000*1000	3	台	模具配件加工
23	铣床	1500MM	2	台	模具配件加工
24	车床	2000MM	2	台	模具配件加工
25	快走丝线切割机	1000MM*800MM	3	台	模具配件加工
26	中走丝线切割机	1000MM*800MM	3	台	模具配件加工

27	火花机	800MM*500MM	3	台	模具配件维修
28	天车	30T	4	套	运输
29	叉车	5T	3	台	运输
合计		/	95	/	/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ER70S-3 气保 实芯焊丝	24 吨	袋装	2 吨	原辅料仓储 区	外购
钢卷料	15000 吨	/	97.8 吨		外购
钢板材	10000 吨	包装	2 吨		外购
冲压件零件	10 万件	袋装	10 万件		外购, 无需进行冲压 加工
模具配件	2400 个	袋装	500 个		外购, 无需进行加工
冲压油	6000L	桶装	500L		外购
氩气	15 吨	气罐	5 吨	气站	外购
二氧化碳	60 吨		10 吨		外购